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謝淑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5620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148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德國籍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未滿18歲無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德國代表處114年11月6日德國字第11440304830號函辦理，兼復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府民戶字第1140172256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1款、第7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三、旨案駐德國代表處114年11月6日上揭函查復，依德國民法第1303條規定及民事身分登記法第55條規定，德國法定結婚年齡為18歲，且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，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。爰德國籍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未滿18歲無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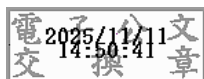
戶政科 收文:114/11/11



1140351152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